「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
我國回應說明

2007 年 7 月

壹、前言

由於我國經濟快速發展，吸引東南亞地區大量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移入。近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販運從中牟利，我國因兩岸關係複雜、地緣及社會結構因素，致使偷渡來臺、虛偽結婚、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等情形交錯並存。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多數案件係利用偷渡、假結婚或其他事由申請來台，從事與簽証目的不符之事，已嚴重影響我國治安，並損及我國形象。

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決心，行政院建立跨部會聯繫協調機制，以提升各項措施執行成效。透過此一跨部會機制，對於人口販運之防制已有長足進步。

貳、對於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之回應

一、對於指稱「台灣是男、女性及小孩販運以進行勞力及性剝削的主要目的國」之回應：

(一)人口販運是典型的跨國性組織犯罪，其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等其他犯罪活動密切相關，為有效遏止是類案件，對於集團成員以組織犯罪查辦，藉以加重處罰。

(二)為加強查緝不法，中止剝削行為，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均配合實施專案計畫。據統計，2007 年上半年，共破獲人口販運案件 104 件，(其中性剝削 73 件，勞力剝削 31 件)，非法仲介 760 人。(2006 年共破獲人口販

運案件 5 件，非法仲介 33 人。)

(三)有關實際查處案例之處罰，2007 年上半年，經檢、警、調合作，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13 件 455 人，其中經羈押之被告有 45 人。(2006 年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38 件 229 人，羈押 11 人。)

(四)於查察人口販運案件時，如獲悉他國人口販運情資，則送交相關單位透過相關單位派駐海外人員聯絡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經由相互交換情資，藉以擴大偵辦外國人及本國人在海外之不法販運行為。

(五)我國駐舊金山辦事處於本年 6 月上旬主動連繫國內桃園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配合美國國務院、國土安全部及聯邦檢察署等單位，共同偵破以國人林明堂為首之國際人蛇販運色情集團。

二、對於指稱「我國尚無法另明確保障家事服務外勞勞動條件」之回應：

(一)對待外勞採國民待遇原則：我國對待外籍勞工一向依「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律享受法律平等保障之規定，採取「國民待遇」原則，故外籍勞工在我國，當受我國勞工等相關法令保障，其勞動條件、健康保險、福利及職災保護等規定均一體適用，與本國籍勞工無異。

(二)持續檢討規劃家事服務外勞保護機制：按我國制定勞工相關法令，本國籍勞工、外國籍勞工均一體適用，因家事勞動工作性質特殊，故目前本、外國籍家事勞動者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未特別歧視外籍家事勞動者。惟政府對於外籍家事勞動者之勞動權益極為重視，曾多次邀集學者專家、勞工社福團體及相關業界代表開會研議獲致結論，鑑於家事勞動具有「個案化」及「多元化」之特性，不易制定一體適用之法律；且後續之行政監督、檢查及是否能解決現實問題，皆有疑義。因此，目前刻廣納各界意見，後續當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考量下規劃辦理。

三、對於指稱「政府缺乏明確或有良好協調的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回應：

(一)為加強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事項，政府已研擬一項「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2008-2010 年)」，預計未來三年內，規劃設置 18 處被害人社區家園。另外亦將透過民間團體與人口販運輸出國進行國際交流，商談有關加強被害人安全遣返相關事宜。

(二)目前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

1. 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結合非政府組織，對遭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緊急庇護服務，目前共有 18 個安

置處所。對於遭勞力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全國設有 13 處安置機構。並無發生人口販運被害人和刑事被告一起關在收容所之情況。

2. 支持性服務活動：內政部已於 2007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試辦計畫」乙項，請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被害人支持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提供心理輔導相關活動。自 2007 年 1 至 6 月止，已結合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包括辦理專業人員服務研討會、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專案管理等，共計補助新台幣 86 萬 2780 元整。

3. 必要之經濟補助：相關部會已協調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其次，各地方政府設有委任律師，可視個案狀況提供法律諮詢及協助提出告訴等。

(三)提供遭勞力剝削被害人臨時安置保護：對於因外勞發生主動檢舉違法、發生勞資爭議、遭雇主不當對待等情事而不宜留置雇主處者，已於 2001 年 10 月 23 日訂定「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作業要點」，針對遭遇上開情事之特殊境遇之外勞，經所在

地縣市政府認定有收容必要者，提供臨時收容安置措施。並編列預算對於經同意收容之外籍勞工提供每人每日新臺幣500元之補助。截至2007年1月6月底止，總計協助收容人數計1,572名外勞。其中安置於向本會備案之9家非政府組織者，計有513名。

(四)設置專屬查察人力加強查處雇主及仲介違規行為：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避免其遭雇主不當對待情事，加強查處雇主及仲介違規行為。2007年1月至6月各縣市政府查察案件數總計45,667件，其中查處違法案件數計1,341件。

(五) 建立外勞人身侵害通報處理流程：為保障遭受性侵害外勞之權益維護，業自2004年8月30日函頒「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作為後續相關案件之處理規範流程，以落實外勞人身安全保障。另為進一步保障外勞在臺生活與工作權益，業於2006年9月13日函頒「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之標準流程」，針對人身侵害案件建立處理流程，以縮短案件處理時效，避免影響外勞工作權益。

(六)規範外勞伙食自主權與個人隱私權保障：為加強外勞生活管理，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業於2006年10月24日修訂發布「審查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第二

類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裁量基準」，納入尊重外勞伙食之自主權、住宿應考量性別意識並尊重外勞個人隱私。並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規定引進外勞之雇主於外勞入國 3 日內，應檢送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通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通報後 2 個月內進行生活管理查察。截至 2007 年 6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受理入國 3 日通報案件計 41,426 件。

(七)協助不可歸責之外勞轉換雇主：為保障合法外勞在臺工作權益，如因雇主死亡或移民、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契約等其他不可歸責於外勞之事由，符合本法第 59 條規定情事者，經核准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復對有遭遇性侵害等特殊狀況之外勞，在兼顧外勞選擇意願以及保障外勞工作權益考量下，協助辦理跨業別轉換雇主事宜。總計 2006 年轉換雇主計 17,992 人。2007 年 1 到 6 月總計轉換雇主計 9,700 人。

(八)「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列「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第 44 條第 2 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上述條文立法院已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朝野協商，俟立法通過即可實施。

四、對指稱「涉及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者欠缺刑事訴追」之回應：

(一)已積極訴追刑事制裁：有關涉及勞動剝削人口販運加害者刑事制裁部分,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故我國於現行法制已有刑事處罰之法律依據，且若相關符合人口販運勞動剝削之行為態樣，亦有我國刑法第 302 條、第 304 條等規定可為處理，且均為公訴罪。依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總計經移送地檢署案件總計經移送地檢署案件 2006 年全年度計 62 件，2007 年 1 月至 5 月計 12 件；又偵結人數 2006 年全年度計 122 人，2007 年 1 月至 5 月計 32 人。

(二)加強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政府已於 2007 年 4 月 17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於處理發現外勞遭限制行動自由或從事性交易等疑為「人口販運販被害人」等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主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以符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起訴原則，並遏止不法情事之發生。

五、對於指稱「並無保護外勞不被仲介、僱主虐待及遣返之法律規範」之回應：

(一)建立勞雇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為保護勞雇雙方權益，禁止雇主強迫遣返外勞等不當情事，業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發布「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明確規範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聘僱關係

者，需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採行驗證措施，經探求外勞真意後，勞資爭議情事，縣市政府得立即介入處理。截至 2007 年 6 月底止，累計驗證案件總計 18,964 件，已有效防止仲介與雇主不當遣返外勞之問題發生。

(二)提供外勞申訴服務，強化外勞保障面向：為防制外勞遭不當遣返，保障外勞在臺工作權益，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於桃園機場設立外勞服務站。外勞於登機返國前，如有遭雇主或仲介不當遣返等情事，可逕向機場外勞服務站申訴反映，必要時並協助轉介安置保護，續行調查爭議違規情事。截至 20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提供外勞機場申訴服務計 81 人次。

(三)建置完善之外勞申訴諮詢網路：

1. 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申訴諮商服務：為加強外勞在臺諮詢服務，共補助臺灣地區 25 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成立，並設置具雙語能力之諮詢人力計 100 名，提供外勞法令諮詢、受理申訴案件及勞資爭議處理等各項服務。據統計資料顯示，總計 2006 年全年度各地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計 71,613 人次；另 20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38,412 人次。

2. 設置免付費申訴專線，提供外勞申訴管道：為保障外勞

人身安全、提供外勞申訴管道，自 2000 年 11 月起設置免付費申訴專線(英語:0800-885885；泰語:0800-885995;印尼語:0800-885958;越南語:0800-017858)，聘用通曉外勞母語人員負責接聽。另為加強對性侵害申訴電話之服務，業增加假日及延長外勞申訴電話接聽服務時間至晚上 10 時。針對上開外勞申訴案件，經登錄後，皆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派員查處，並對後續處理情形持續追蹤。總計 2006 年全年度受理免付費申訴電話案件總計 16,905 件；另 20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6,689 人次。

六、對於指稱「外勞遭仲介業者不當剝削」之回應：

(一)建立劣質仲介業者退場機制：已於 2007 年 1 月 3 日修訂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外勞生活管理納入管理，另為避免虛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規避處分，增列申請籌設許可前，應經地方縣市政府檢查籌設情形，同時將評鑑制度及依據評鑑結果獎優汰劣之相關措施納入。

(二)檢討外勞仲介收費合理化：為使外勞來臺工作之仲介服務費用收費合理化，於 2006 年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將朝使用服務者付費及有服務始能收費等原則，持續檢討改進現行外勞仲介收費標準。

(三)加強非法外勞仲介查處：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以防

止外勞遭受仲介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勞動剝削或違法侵害權益，違法之仲介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即予罰鍰、停業或廢止許可處分。其中，與人口販運攸關之非法媒介處分案件，自 20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 46 件。

七、對於指稱「台灣不禁止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且並未將勞力剝削或債務束縛之販運予以入罪」之回應：

(一)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 ，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基於上述定義，我國現行法律涉及之刑事處罰條文計有刑法第 231 條、刑法第 231 之 1 條、第 233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296 條、第 297 條、第 296 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至第 25 條及第 31 條、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及第 75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及第 79 條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3 條、護照條例第 23 條至第 25 條等。

(二)有關勞工剝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及第 75 條，於我國係有刑事處罰。對於無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勞工部分，雇主

對於勞工強迫勞動，即已構成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而須處以刑事處罰，如對勞工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之暴力行為或剝奪其行動自由而強迫其勞動者，尚可能觸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305 條等刑事處罰，非僅刑法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 之奴役行為始有處罰。

八、對於指稱「有必要設置涵蓋一切形式人口販運的綜合性法律」之回應：

(一)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列「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立法院已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朝野協商，對於被害人庇護安置之相關作業，於該法中均已明定。

(二)行政院為使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法制化，已要求內政部會同法務部研擬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以期有效打擊人蛇集團，並落實保護被害人。內政部於 2007 年 7 月 9 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議制定人口販運專法」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先行成立專法制定工作小組，彙整現行被害人保護相關法規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提供各國現行立法情形，俾辦理後續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事宜，預計於 2007 年 9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查。

九、對於指稱「我國刑事判決、判刑資料之蒐集不易」之回應：

「人口販運」案件，無論為性剝削、勞動剝削等，其型態本即多樣，依其態樣分別適用不同之犯罪法條而各別統計，行政部門為改善此一情形，自 96 年 1 月起，已建置完成人口販運個案列管之機制，並對於起訴個案之涉案罪名予以分析，以使我國查緝人口販運之情形得以真實呈現。此一統計機制建置完成後，除檢察機關之起訴案件資料外，亦可一併追蹤該案件之判決結果。

參、未來展望

人口販運防制是跨越國境的工作，對外而言，需國際間情資交流、相互支援；對內而言，也是一項跨部會且須長期投入的工作，現階段我政府部門係由各部會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各項防制措施，難免發生疏漏不周，基此，內政部結合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擬具「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2008-2010 年)」，加強被害人庇護安置、收容、遣返及國際合作等面向，相信藉由執行計畫之落實推動，必能有效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